

#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诚源环保

股票代码：871386

收购人：龚德明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收购人：龚予嘉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二〇二五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5
<b>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b>	<b>6</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8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9</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9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4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5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6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6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6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19</b>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9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21</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2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3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b>25</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6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8</b>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29</b>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9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b>34</b>
一、备查文件 .....	34
二、查阅地点 .....	34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诚源环保、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龚德明、龚予嘉
转让方	指	余阳
本次收购	指	余阳女士将其持有的 36,840,000 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0%）转让给配偶龚德明先生及 14,233,754 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1.59%）转让给女儿龚予嘉女士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1,073,754 股股份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芜湖铭源	指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龚德明,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01196211\*\*\*\*,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今,任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任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龚予嘉,女,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1002199201\*\*\*\*,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零六幺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关系
1	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08	环保工程和环保设备	龚德明先生持股 90%
2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服务	龚德明先生持股 85%
3	马鞍山澳新运输有限公司	158	危险废物运输	龚德明先生持股 100%
4	台州市椒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33.30	环保科技开发	龚德明先生为法定代表人
5	上海零六幺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	龚予嘉持股 50%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 （二）诚信情况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具备收购

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余阳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51,073,75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1.59%，龚予嘉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100 股股份。龚德明先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余阳女士与龚德明系夫妻关系，龚予嘉女士系二人之女儿。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股东杨峰先生、余阳女士与总经理龚德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7月17日，龚德明先生、龚予嘉女士分别与余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余阳女士将其持有的36,840,000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00%）转让给配偶龚德明先生及14,233,754股公众公司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1.59%）转让给女儿龚予嘉女士。

同日，杨峰先生、余阳女士与龚德明先生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余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此前2016年1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同日，杨峰先生、龚德明先生、龚予嘉女士签署《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需经公众公司股东会或/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龚予嘉女士持有公众公司100股股份，龚德明先生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杨峰先生、余阳女士与龚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龚德明先生持有公众公司36,84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00%，龚予嘉女士持有公众公司14,233,85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1.59%。本次收购完成后，杨峰先生、龚德明先生、龚予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03,103,246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3.96%，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峰	52,029,392	42.3700%	52,029,392	42.3700%
余阳	51,073,754	41.5910%	0	0
龚德明	0	0	36,840,000	30.0000%
龚予嘉	100	0.0001%	14,233,854	11.5911%
合计	<b>103,103,246</b>	<b>83.9603%</b>	<b>103,103,246</b>	<b>83.9603%</b>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7日，龚德明先生、龚予嘉女士分别与转让方余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两份协议除转让股份数量差异，其他内容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甲方（受让方）：

甲方1（受让方）：龚德明

甲方2（受让方）：龚予嘉

乙方（转让方）：余阳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将其所持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一事，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36,840,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1，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0.00%。

乙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14,233,754股股份转让给甲方2，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1.59%。

#### 第二条 转让价款

2.1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8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3,412,690.90元；

2.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目标公司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应相应调整，但转让款总额维持不变。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3.1 付款方式：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2 税费承担：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

### 第五条 协议解除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5.2 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5.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杨峰、余阳、龚德明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7日，杨峰先生、余阳女士与龚德明先生签署了《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12月28日，杨峰、余阳及龚德明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现股东余阳将其全部股份对外转让，三方就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补充如下：

1、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一事，余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由受让方龚予嘉、龚德明与杨峰另行签订相关控制协议。

2、三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余阳将其全部股份转让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

3、本解除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三）杨峰、龚德明、龚予嘉之《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7日，杨峰先生、龚德明先生、龚予嘉女士签署了《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就实际控制公司一致行为事宜做出如下确认和约定：

1、各方作为或自成为公司股东或董事时，在历次股东、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双方均保持了一致。

2、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公司股东会或/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会或/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或/和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任何一方拟向股东会或/和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与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

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方共同向股东会或/和董事会提出议案。

4、股东会或/和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就股东会或/和董事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或/和董事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会或/和董事会，应委托他方或他方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会或和董事会，并授权他方或他方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任何一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另外一方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将其对在股东会或/和董事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会或/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授权其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6、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期间持续有效，自公司未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失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 0.8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43,412,690.9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价格为 0.8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85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符合规定。本次收购股份转让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84 元/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龚予嘉女士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余阳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 100 股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龚德明系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董事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德明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进行公告。根据公众公司的公告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众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16,966.00	5,000.00

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龚德明先生控制的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7.00%的企业。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龚德明、杨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09-13	2024-04-20
			2023-09-21	2024-04-20
			2023-10-19	2024-04-20
			2024-03-28	2025-03-19
			2024-04-17	2025-04-08
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龚德明、余阳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00	2019-03-27	2027-07-31
			2019-07-31	2027-07-31

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8-06-30
------------------	------------------------------	---------------	--------------	------------

上述担保系为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公众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提供担保的公告(追认)。

### 3、资金拆借

2023年,公众公司向余阳女士累计借入5,000,000.00元。2024年,公众公司向余阳女士累计借入9,239,820.00元,累计偿还1,450,000.00元,年末余额12,789,820.00元。

2023年,公众公司向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年初余额8,444.04元,本年累计借入13,000,000.00元,本年累计偿还13,000,000.00元,年末余额8,444.04元;2024年累计借入0.00元,本年累计偿还0.00元,年末余额8,444.04元。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众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230002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

见的基础为：“报告期内，诚源环保公司与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约定乙方为诚源环保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源”）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铭源”）提供中介服务，乙方负责代表诚源环保公司参与一切与本交易相关的活动，乙方服务费总额 1500 万元人民币。诚源环保公司 2 家子公司转让收入合计 8,074.54 万元，中介服务费占转让收入比例为 18.58%。

我们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上述服务费的发生、准确性认定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服务费作出调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众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0493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众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361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一）期初保留意见

2022 年诚源环保公司因与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或重组之中介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期我们仍然无法从诚源环保公司获取上述服务费发生、准确性认定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核实上述服务费发生的商业合理性、计价准确性。”

根据公众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及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1、公众公司基于实际交易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后续如有进一步证据证明需对现在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及时作出说明与更正。2、公众公司将根据

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部合作机构的选聘机制，加强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成本控制，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余阳女士、龚德明先生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阳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家族内部安排。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阳女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给配偶龚德明先生及其女儿龚予嘉女士。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

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杨峰先生、余阳女士与龚德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杨峰先生、龚德明先生、龚予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03,103,24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3.96%，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其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长期的运营和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除芜湖铭源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芜湖铭源与安徽省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安徽省芜湖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芜湖铭源拥有芜湖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由于污水处理 BOT 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芜湖铭源所运营的 BOT 项目均限定于处理芜湖市指定区域、指定范围内市政管网接入的工业和生活污水，与公众公司所运营 BOT 项目在业务范围具有明显的区分，目标客户完全不同。因此，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龚德明先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诚源环保所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不存在任何目标客户、经营区域重合等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诚源环保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则将其所持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诚源环保，诚源环保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未来如出现新建/受让污水处理项目的商业机会，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会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介绍给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只有在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明确书面放弃该等商业机会的前提条件下，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方能开展相关商业活动。

(3) 本人在担任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利益的关联交易。”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本次收购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七）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关于本次收购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源环保”）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诚源环保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诚源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诚源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诚源环保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诚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诚源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焰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绿地双子塔1号楼57层

电话：0371-63565000

经办律师：刘讷、黄林杰、段苏倩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绍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随喜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98号海赋大厦16层

电话：0371-55236779

经办律师：刘正锋、翟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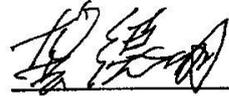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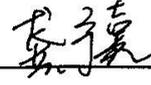
龚德明

2025年7月18日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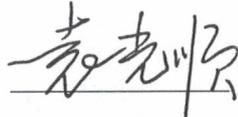


龚子嘉

2025年7月18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 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陈焰  
陈焰

经办律师： 刘讷     黄林杰     段苏倩  
刘讷                      黄林杰                      段苏倩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20B

联系人：丁英杰

电话：0576-8906615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